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口蹄疫和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(检测组分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(企业名称)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2381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9782.2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口蹄疫(A/O)荧光定量PCR检测组分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(企业名称)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3748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7603.6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/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美点(河南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0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